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现代牧业

China Modern Dairy Holdings Ltd.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7)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現代牧業(安徽)
45% 股權收購事項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收購現代牧業(安徽)的45% 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重組完成後現代牧業(安徽)的45% 股權)，以按每股代價股份1.46港元的發行價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

建議授予特別授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向獨立股東尋求特別授權，以發行代價股份。

禁售承諾

根據買賣協議，每名賣方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其不會在完成日期起計一年內直接或間接出售或直接或間接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代價股份。在本公告「買賣協議－託管安排」一段所載託管安排的規限下，賣方可在禁售期屆滿後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代價股份。

託管安排

於完成時，本公司與賣方須共同委任託管代理及託管股份須存入託管賬戶。託管賬戶須由本公司與賣方共同控制，且未經本公司明確書面同意，託管股份不得從託管賬戶解除或由任何人士處置。本公司須指示託管代理於較早發生的以下事件時解除託管賬戶下持有的任何託管股份：

- (i) 賣方已達致表現目標；及
- (ii) 本公司與賣方之間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故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現代牧業(安徽)由中國控股公司及賣方分別擁有 55% 及 45% 股權。中國控股公司則由本公司持有 97.87% 股權。因此，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勝利教授、李港衛先生、康龔先生及鄒飛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適時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預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收購事項須待達成本公告「買賣協議－先決條件」一節詳述的多項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此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謹慎行事。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重組完成後現代牧業(安徽)的45%股權)，以按每股代價股份1.46港元的發行價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賣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將於重組後通過香港控股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控股公司持有現代牧業(安徽)的45%股權。

代價

本公司應當支付予賣方的代價為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的代價股份，乃本公司與賣方計及(其中包括)目標集團的盈利能力、增長前景及財務及營運表現後經公平磋商達致。

代價應於完成時通過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338,602,205股新股份(即代價股份)而償付。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的總數相當於：

(1)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38%；及

(2) 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00%。

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 1.46 港元較：

- (i) 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 1.33 港元溢價約 9.77%；
- (ii) 直至買賣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最後連續五天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1.36 港元溢價約 7.35%；及
- (iii) 直至買賣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1.38 港元溢價約 5.80%。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本公司與現代牧業(安徽)參考以下各項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包括：(1) 現代牧業(安徽)的近期財務狀況及表現；(2) 中國批發及零售乳製品業務的前景；(3) 股份現時及過往交易價格以及當前市況；及(4) 下文「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一段所述商業原因及裨益。

特別授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向獨立股東尋求特別授權，以發行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的地位

代價股份在配發及發行時彼此之間及與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之日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押記、擔保、不利權益及不利索償。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詳情載於本公告「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

禁售承諾

每名賣方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其不會在完成日期起計一年內(「禁售期」)直接或間接出售或直接或間接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代價股份。在本公告「買賣協議－託管安排」一段所載託管安排的規限下，賣方可在禁售期屆滿後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代價股份。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
- (b) 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附帶本公司所接受的相關條件而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c) 重組已經完成；
- (d) 本公司已經以本公司信納的形式及內容，自中國法律顧問取得有關(i)重組的完成、有效性及合法性；及(ii)賣方完全償付應付有關或由於重組的所有稅項、費用及關稅的法律意見；
- (e) 本公司已經自賣方收到以下資料：
 - (i) 載有各分銷商聯絡詳情的完整分銷商名單；及
 - (ii) 各分銷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銷售額列表；及
- (f) 本公司或現代牧業(安徽)已經按照本公司信納的條款及條件與分銷商訂立新的分銷或業務協議。

各方必須盡最大努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促使條件達成。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完成日期達成，本公司可以(a)延遲完成；(b)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繼續進行完成；或(c)終止買賣協議。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條件均獲達成後於完成日期發生。

完成後，現代牧業(安徽)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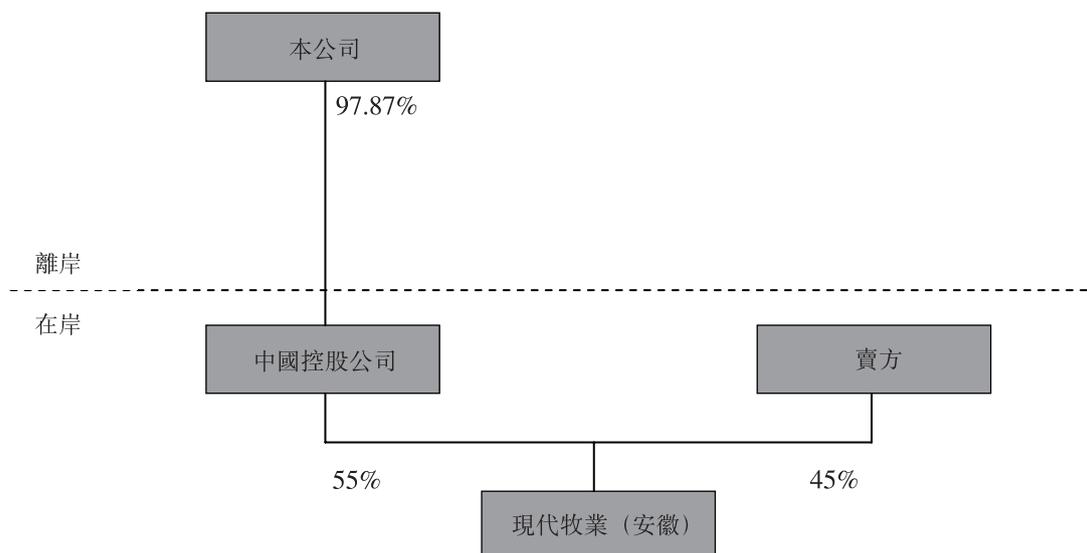
託管安排

於完成時，本公司與賣方須共同委任託管代理及託管股份須存入託管賬戶。託管賬戶須由本公司與賣方共同控制，且未經本公司明確書面同意，託管股份不得從託管賬戶解除或由任何人士處置。本公司須指示託管代理於較早發生的以下事件時解除託管賬戶下持有的任何託管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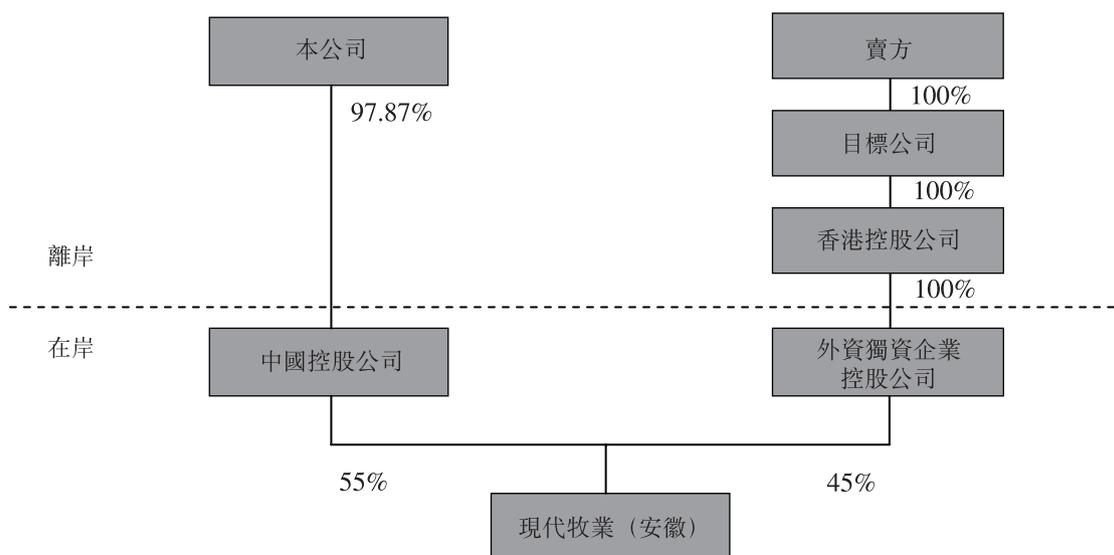
- (i) 賣方已達致表現目標；及
- (ii) 本公司與賣方之間協議。

重組

現代牧業(安徽)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如下：



現代牧業(安徽)於緊接重組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若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發行代價股份除外)，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賣方	—	—	338,602,205	6%
其他股東	5,304,767,883	100%	5,304,767,883	94%
總計	5,304,767,883	100%	5,643,370,088	100%

本公司的資料

按畜牧群大小計算，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乳牛畜牧公司及最大的原料奶生產商。其總部位於中國東部省份安徽省，主要業務為飼養奶牛及銷售原料奶予知名乳業公司以加工成消費乳製品。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在中國擁有27個運營牧場，飼養總共約225,542頭奶牛。本集團的牧場位於遍佈中國的多個策略性地點，鄰近下游乳品加工廠及飼料供應來源地。

現代牧業(安徽)的資料

現代牧業(安徽)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於本公告日期由中國控股公司(其由本公司擁有97.87%的股權)及賣方分別擁有55%及45%的股權。有關現代牧業(安徽)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買賣協議—重組」一節。

現代牧業(安徽)主要於中國從事批發及零售乳製品(嬰幼兒配方奶粉除外)業務。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下文載有現代牧業(安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現代牧業(安徽)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綜合純利(除稅前)	人民幣44,246,608.87元	人民幣25,091,740.34元
未經審核綜合純利(除稅後)	人民幣32,583,176.26元	人民幣17,621,470.71元

現代牧業(安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上述基準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37,407,298.51元。

賣方有關目標集團的原收購成本為人民幣20,250,000元。

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發展策略。現代牧業(安徽)現時從事於中國批發及零售乳製品(嬰幼兒配方奶粉除外)業務。收購事項有助於本公司透過與擁有強大市場據點的客戶發展關係加強本集團戰略發展及以便易於進入中國乳製品市場。

此外，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營運便利性及好處，乃由於其將有助本集團於現代牧業(安徽)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後更好及更有效管理及控制現代牧業(安徽)，且有助更有效與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分享資源(包括現有客戶、

供應商及分銷商網絡)，當中董事相信將產生出協同效應及改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營運效率、加強本集團競爭能力、增加收入增長、為股東產生更吸引回報以及長遠降低成本。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通函)除外)認為，買賣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故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現代牧業(安徽)由中國控股公司及賣方分別擁有 55% 及 45% 權益。中國控股公司則由本公司持有 97.87% 權益。因此，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勝利教授、李港衛先生、康龔先生及鄒飛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

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適時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預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收購事項須待達成本公告「買賣協議—先決條件」一節詳述的多項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此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
「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或香港商業銀行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通函」	指	就股東特別大會寄發予股東的通函，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	指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7)；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自條件達成之日(不包括該日)起第五個營業日或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條件」	指	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先決條件，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買賣協議－先決條件」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股份」	指	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按發行價每股股份1.46港元發行的合共338,602,205股新股份，作為買賣銷售股份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銷商」	指	一級分銷商及二級分銷商；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託管賬戶」	指	就持有託管股份而將予開立及存置的該證券託管賬戶；
「託管代理」	指	於完成時將由本公司及賣方共同委任的該託管代理；
「託管股份」	指	將存入託管賬戶的代價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控股公司」	指	一間將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將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於重組完成後，其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外商獨資企業控股公司)間接擁有現代牧業(安徽)的45%股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勝利教授、李港衛先生、康龔先生及鄒飛先生)組成，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放棄投票的本公司股東；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 1.46 港元；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現代牧業(安徽)」	指	現代牧業(安徽)乳品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經營附屬公司」	指	現代牧業(安徽)的附屬公司，從事銷售乳製品業務；
「表現目標」	指	本公司與賣方真誠釐定賣方(作為現代牧業(安徽)僱員)的表現目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控股公司」	指	現代牧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擁有 97.87% 的股權。其為現代牧業(安徽) 55% 股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一級分銷商」	指	現代牧業(安徽)及經營附屬公司的現有客戶、供應商及分銷商(不論是否由賣方控制)；
「重組」	指	賣方將就彼等各自於現代牧業(安徽)的股權進行的重組安排。更多詳情請參閱「買賣協議－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有關數目的普通股，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於完成時在股權架構(載於本公告「買賣協議－重組」一節)中將為現代牧業(安徽)45%股權的間接實益擁有人；
「二級分銷商」	指	從一級分銷商購買現代牧業(安徽)產品的客戶、供應商及分銷商，(不論是否由賣方控制)；
「賣方」	指	左衛林先生、楊景超先生、郭漢卿先生、孫永平先生及劉雁斌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現代牧業(安徽)的股權分別為16.17%、1.62%、15.86%、8.45%及2.90%(合共45%)各賣方為現代牧業(安徽)的僱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就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以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一間將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將由賣方全資擁有。於重組完成後，其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香港控股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控股公司)間接擁有現代牧業(安徽)的45%股權；
「目標集團」	指	現代牧業(安徽)、其附屬公司(包括及不限於經營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控股公司」	指	一間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將由香港控股公司全資擁有。於重組完成後，其將直接擁有現代牧業(安徽)的45%股權；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
高麗娜女士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麗娜女士、韓春林先生及孫玉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于旭波先生、WOLHARDT Julian Juul先生、許志堅先生及張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勝利教授、李港衛先生、康龔先生及鄒飛先生。